

##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5月29日以书面、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，并于2015年6月9日下午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七区28号公司7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光澜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现场会议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上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同意《关于<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审议通过的《关于<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公告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同意《关于<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同意《关于<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同意关于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具有证券、期货审计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，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，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能够客观、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自改制以来一直为本公司供年报审计服务。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5 年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：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
2015 年 6 月 10 日